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抚政办发〔2018〕86号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抚顺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根据《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厅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抚委办发〔2018〕76号），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，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教育，现就全市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立足服务原则。为学生提供适合的课后服务帮助，切实解决学生放学后家长按时接送和课外“补课”负担过重的困难，有效遏制社会“乱办班、乱补课、乱收费”等损害群众利益现象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。

(二) 坚持家校协商原则。实行课后服务工作，学校要依托于家长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，在充分达成共识基础上，家长委员会参与制定课后服务方案。家校对课后服务实施协商共治。

(三) 坚持学生家长自愿原则。充分尊重学生及家长的需求和意愿，由学生家长自愿报名参加课后服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与，严禁以任何方式拒绝或推诿学生参与。

二、具体安排

(一) 内容形式。

对小学和初中七八年级学生实施课后服务。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课后服务主要内容是安排学生做作业、自主阅读、体育、艺术、科普活动，以及娱乐游戏、拓展训练、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、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。要充分利用校内图书馆、阅览室、实验室、计算机教室、体育和艺术教育场馆等资源场所，与各类校园活动、学生综合实践活动、社团（兴趣小组）活动等有机结合。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“补课”。鼓励中小学校与校外活动场所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，或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、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

对初中九年级和高中学生实施课后辅导。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课业进度。课后辅导内容主要是安排学生自主学习及课业辅导，不得“抢进度”、“讲新课”。

（二）实施范围。

课后服务工作要坚持试点先行。市直属中小学校、各县区教育局选择条件成熟的学校先行试点，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，适时全面施行。各县区教育局、各中小学校要结合本县区、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，不断完善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 时间安排。

小学生课后服务时间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除外）下午最后一节下课至 17:30。具体时间和课程安排，可由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根据季节和本地、本校实际适当调整。

初中七、八年级课后服务时间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除外）下午最后一节下课至 18:00。具体时间和课程安排，可由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根据季节和本地、本校实际自行确定。

初中九年级课后辅导时间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除外）下午最后一节下课至 19:00。周六或周日全天，
8:00—16:30。具体时间和课程安排，由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根据季节和本地、本校实际自行确定。

普通高中课后辅导时间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晚自习辅导时间 18:00—21:00，高三可适当延长。周六或周日全天，8:00—16:30。具体时间与课程安排，由相关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季节和本校实际自行确定。

（四）师资安排

1. 课后服务的师资，主要由学校在职教师组成。其它他所需专业特长教师可由学校依照实际选聘。

2. 课后辅导的师资，完全由学校在职教师组成。

（五）报名办法。

课后服务工作要按照家长申请、班级审核、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，由家长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班主任审核相关信息后，以班级为单位上报学校，经学校同意并在学校公示后，确定全校参加课后服务学生名单。学校要与学生家长签订服务协议，学生方可参加课后服务。学生退出课后服务同样要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退出现。

（六）经费安排。

1. 经费来源。课后服务所需经费采取本级财政补贴、学校支持、社会捐助、家长合理分担等多渠道解决，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经费要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产生的水电费、消耗品购置、场地使用、人员补助等开支。本级政府负责组织召开各方代表听证会商讨具体操作细则。学校要充分征求学生家长的意见，家校共同议定收费标准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

学校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。财政部门要对交警人员延时工作提供经费支持。

2. 经费管理。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实事求是，根据工作实际支付服务费用。要建立费用支出台帐，并定期公示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指导与监督，对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开展督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以学校为主体，各职能部门多方联动参与的课后服务工作组织保障机制，成立市、县（区）两级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组织、指导和监督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学校根据参加课后服务学生人数，安排教师做好课后服务工作。课后服务要优先保障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亟需服务群体，并给予适当的费用减免政策。各级教育行政

部门、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类资源，调动各方面力量，联合团市委、妇联、高校、科技馆、街道社区等单位，引进各领域专业志愿者，鼓励有专长的学生家长参与指导学生实践活动，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课程。

（二）加强安全管理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，加强对师生安全意识教育。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，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、监管、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综治、公安、卫生、食药监督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切实消除在交通、场地、消防、食品卫生、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学校要有序组织学生放学，引导学生及家长遵守交通规则，积极协助交警做好校门前道路通行疏导工作。各学校要对依照需要选聘的校外师资（包括志愿者、学生家长等）在教育资质和身体条件（如是否有传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）等方面

进行审核。做到集中有人监护，活动有安全措施，进出有统一组织，入校有相关资质，保障工作安全有序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，让学生安心，家长放心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宣传。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，要事先充分征求学生家长意见，在每学期开学，通过发放告知书、信息公示、召开家长会、签订服务协议和责任书等形式，明确学校、服务人员、学生及家长的权利和义务，厘清责任，保障各方知情权。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督导检查，切实落实责任。要把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校考评体系，加强课后服务过程性监管和指导，对在检查和督导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严肃处理。要做好课后服务的宣传工作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及市直属中小学，要将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。市教育局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、评比

及专题交流活动。

各民办学校参照本实施意见，认真做好课后服务工作。

附件：抚顺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8年9月17日

附件

抚顺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朱祥霖 副市长

副组长：王光冬 市政府副

秘书长 李奎 市教育

局局长

成员：市政府办公厅（抚顺民心网）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审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公开电话办）、团市委、市妇联分管领导同志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李奎兼任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抚各部队，抚顺军分区，中省直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9月17日印发